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壜司簡聲字第9號

聲 請 人 鎰盛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郭明成

相 對 人 鑫益強營造有限公司

兼法定代理

人 陳光進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票款事件，聲請人聲請確定訴訟費用額，
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相對人鑫益強營造有限公司應給付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
台幣14,288元，及自本裁定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
計算之利息。

相對人鑫益強營造有限公司及陳光進應連帶給付聲請人之訴訟費
用額確定為新臺幣14,287元，及自本裁定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
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

理 由

一、按法院未於訴訟費用之裁判確定其費用額者，於訴訟終結
後，第一審受訴法院應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。依第1項確定
之訴訟費用額，應於裁判確定之翌日起，加給按法定利率計
算之利息，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1項、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次按，原告撤回其訴者，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，民事訴訟法
第83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是以，起訴後減縮應受判決事項聲
明，實質上與訴之一部撤回無異，自應由為減縮之人負擔撤

01 回部分之裁判費（最高法院99年度台抗字第713號裁定參
02 照）。

03 二、本件聲請人與相對人間請求給付票款事件，經本院114年度
04 壢簡字第708號判決訴訟費用由被告即相對人鑫益強營造有
05 限公司負擔百分之50，餘由被告即相對人連帶負擔，合先敘
06 明。

07 三、經本院依職權調閱上開事件卷宗審查，本件聲請人原聲請核
08 發支付命令，繳納裁判費新臺幣（下同）500元，因相對人
09 提起異議視為起訴，並補繳裁判費28,075元，預納訴訟費用
10 共計28,575元（計算式： $500+28,075=28,575$ ）。準此，依
11 上開判決關於訴訟費用之諭知，第一審訴訟費用28,575元由
12 相對人鑫益強營造有限公司負擔百分之50即14,288元（計算
13 式： $28,575 \times 50\% = 14,288$ ，元以下四捨五入），餘14,287
14 元由相對人鑫益強營造有限公司及陳光進連帶負擔，故相對
15 人鑫益強營造有限公司應給付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1
16 4,288元，相對人鑫益強營造有限公司及陳光進應連帶給付
17 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14,287元，並均應依民事訴訟法
18 第91條第3項規定，及自本裁定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
19 給付按法定利率即年息5%計算之利息，爰裁定如主文。又聲
20 請人於聲請狀另聲請就本院114年度壢簡字第1096號事件，
21 聲請確定訴訟費用額，惟依該事件卷宗資料，聲請人於該事
22 件訴訟程序中撤回起訴，就此撤回起訴部分之裁判費，除業
23 已聲請本院退還裁判費3分之2在案，其餘部分，依前揭民事
24 訴訟法第83條第1項前段規定，應由聲請人即原告自行負
25 擔，自不得向相對人請求，併予敘明。

26 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
27 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1,000元。

28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23 日
29 中壢簡易庭 司法事務官 張尹嫻